

附件

湖南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完善收费政策，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8〕4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依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科学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不断提升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助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出行需求。

（二）试点目标。按照“基本费率最低、优惠条件最好、区域协调发展、差异化分流”的原则，统筹调整不同高速公路路段载货类汽车收费政策，通过收费价格杠杆引导车辆分流，缓解部分高速公路路段拥堵，均衡高速公路路网交通流量，实现试点区域及路段交通流量均衡和路网运行效率明显提升。

二、试点内容

（一）时间、范围及对象。从2019年2月1日起，对通行

G4（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段、G60（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湖南段、G72（泉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湖南段、G76（厦门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南段、G0422（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湖南段、S50与S70（长沙至韶山至娄底和娄底至怀化高速公路）路段的载货类汽车（含客货两用，以下简称“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试点。试点期限两年。

（二）收费政策调整。一是对G72 耒茶路段、G76 汝郴和郴宁路段的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从现行的0.09元/吨公里调降至0.08元/吨公里；二是对通行G4湖南段、G60湖南段、G72湖南段、G76湖南段、G0422湖南段、S50与S70路段的货车计重收费计算方式调整为：①正常装载部分≤10吨的按基本费率计费；②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的，1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1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③正常装载部分>40吨的，1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10吨—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40吨以上的按基本费率的50%计费；三是对不同试点路段分别按不同比例实施优惠收费，即：①对通行S50与S70长韶娄、新溆及溆怀路段的货车按调整后的计费额优惠20%收费，娄新路段的货车按调整后的计费额优惠25%收费；②对通行G0422湖南段通平、浏醴、醴茶路段的货车按调整后的计费额优惠25%收费，炎汝路段的货车按调整后的计费额优惠20%收费；③对通行G76湖南段的货车按调整后的收费额优惠20%收费。同时对通行G60湖南段的邵怀

和怀新、G0422 湖南段的通平和浏醴及醴茶、S50 与 S70 娄新等高速公路路段的货车正常装载部分的 10 吨—40 吨（含 40 吨）部分仍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4 元/吨公里计费，40 吨以上的仍按 0.04 元/吨公里计费。另对超限超载货车不给予此项优惠，执行超限超载货车计重收费相关规定。

（三）试点验收。根据试点实际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在试点期间适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试点效果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根据试点评估情况提出是否延期或调整建议，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收费试点方案，形成依法规范、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模式，逐步推广到全省其他高速公路路段，促进全省高速公路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作，做好运行监测。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量化评估工作，做好试点运行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密切关注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各试点高速公路路段运营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差异化收费试点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有效推进。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和各试点高速公路路段运营管理单位要及时记录、统计、分析差异化收费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按时总结并做好差异化收费试点效果量化评估相关工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要加强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间的路网运营数据分

析，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在拆分统计数据中增加各试点路段的优惠折扣金额统计信息，按月向试点路段经营业主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服务水平。各有关单位要加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优惠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了解试点政策。各试点高速公路路段运营管理部门要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统一规范设置差异化收费试点路段引导标识标牌，做好收费系统调整、收费秩序组织和必要的硬件改造升级等工作，加强收费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服务水平。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和各试点高速公路路段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差异化收费政策宣传，制定宣传方案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积极开展宣传活动，主动应对社会舆情。

（三）加强公路治超，切实防控风险。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大执法管理力度，加强对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的治理，有效解决载货类汽车超限超载运输问题；对可能造成拥堵的高速公路路段、收费站出入口和城市道路区域，做好风险防控，加强指挥调度，避免因差异化收费试点引导车辆分流而造成原交通量小的试点路段出现新的拥堵，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畅通。

（四）建立定价机制，定期优化方案。建立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相关定价机制。一是对我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计算方式实行以 10 吨为优惠起始点分档计算车辆通行费的政策，今后，已建成通车和以后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应报请省政府批准

后分步实施该项收费政策。二是在我省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期内，试点满半年时，对试点成效进行阶段性量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收费优惠幅度进行动态调整，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执行。三是涉及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基本费率的调整需进行价格听证。差异化收费试点期满后，根据试点评估结果，结合试点以外路段车流量情况，逐步扩大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范围。